

对立与统一：坚持人的个性发展的辩证观

Opposites and Unity: The Dialectical Viewpoint on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Character

俞啸云

(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副研究员)

提 要 个性教育的内涵应包括：确立主体意识，培养独立人格，发展个性才能。作者还从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个性发展与坚持集体主义，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等的辩证关系论述了当前对个性教育的一些歧见和误解，并提出只有坚持人的个性发展的辩证观，才能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提高整个民族的素质。

教育者的任务在于“培养一个人的个性并为他进入现实世界开辟道路。”^①实施个性教育，发展人的个性，正愈来愈受到世界许多国家教育界的高度重视，人的个性发展的程度甚至正成为预测和衡量整个教育价值的基本尺度。在我国，由于个性教育不被重视，几乎没有有组织的理论研究和教育实验或实践，因而对个性教育的一些基本问题，诸如个性教育的要求，个性发展与社会发展、与集体主义、与全面发展的关系等问题，存在歧见与误解。

一、个性发展的内涵

有的主张个性教育的论者，谈起个性教育常常只提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其实，培养和发展学生的个性才能，只是个性教育的要求之一，而远非全部。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作为社会存在物，人是目的，也是手段；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人的本质既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又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所谓发展人的个性，远不止是发展人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而是首先应当把人看作为自然和社会的主宰，从人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出发，去求得人的发展和完善；增强人的主体意识，提高人的主体性，即提高人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自由度和自觉度，从而扩展人的价值，直至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最高价值。具体地说，

在现今历史阶段，个性教育的要求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几点：

第一，确立主体意识。首先是认识生命的价值，亦即自身存在的价值。人的生命不仅是种的保存和延续，而且生命是人生的前提，是一切创造、贡献的条件，也是获得各种满足、享受的实体。确立主体意识，也意味着对自我本质的占有与掌握，意味着人的主体能动性、主动性、选择性和创造性的发挥。确立主体意识，还意味着对理想的人生价值目标的追求，一个没有理想的人生价值目标的人，不可能把自己从社会关系的客体提升为真正的主体，不可能具有真正的主体意识，因而也不可能成为一个有个性，即有创造贡献意识、有价值追求、理想的人。

第二，培养独立人格。人的人格不是单个人的自我规定，而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的社会性的标征，是人的本质的多方面的规定之一。人格自然是指人的尊严与权利。独立人格的养成，意味着对法律、道德的权利与义务的确认与恪守。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人，既能自尊、自爱、自律、自立、自强，又能尊重、关心、爱护、同情、帮助他人。只有摆脱了“人的依赖”和“物的奴役”的人，才可能具有真正的独立人格，否则，便没有真正的独立人格。而人如果没有独立的人格，也就没有主体性，没有个性。对于青少年学生来说，怎样在学校生活中使每个人，特别是使许许多多被称为“后进”的学生，找到“表现出自己”的领域，并且达到某种“完美的高度”，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第284～285页。

让他们打开眼界认识自己,显示大写字的“我”的存在,从而树立起对自己力量的信心,“在学校里抬起头来走路”,“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①,这对于学生独立人格的形成,并在今后漫长的生活道路上表现出自己的人格独特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发展个性才能。在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还不具备现实条件的目前历史阶段,培养和发展一个人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无论对人的发展还是对社会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发展人的个性特长,往往能最有效地、最大限度地开发一个人的个性潜能。人的能力的提高与发展,为参与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活动所必需。人的能力与人的价值直接相关。一般地说,能力的高低意味着人对自然和社会取得自由的程度和贡献的大小。所以,学校教育的实质,就在于帮助学生“在无数的生活道路中,找到一条最能鲜明地发挥他个人的创造性和个性才能的道路”,“要在每一个人身上发现和找出能使他在为社会谋福利的劳动中给他带来创造的欢乐的那条‘含金的矿脉’……我们的任务就在于,在学校里不要使任何一个学生成为毫无个性的、没有任何兴趣的人。每一个学生都应当从事一件他自己感兴趣的事,每一个学生都应当有一个进行心爱的劳动的角落”^②,每一个学生都有一门特别喜爱的学科,每一个学生都有自己最爱阅读的书籍。总之,要让每一个学生都找到自己个性才能发展的独特领域和生长点。

显然,上述几项个性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互相关联的,只有同时贯彻这几项基本要求,才是比较完满的个性教育。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上述几项基本要求归结到一点,就是要求教育把人真正作为人来培养,而不是仅仅作为某种工具来培养。教育所培养的人都是活生生的、具体的、现实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凡具体的、现实的人,都应当是有主体意识、独立人格和个性才能的人,亦即有个性的人。个性教育使人的个性得到发展,也就使一个个具体的、现实的人得到发展,并使由这样的人组成的现实社会也得到发展。

二、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

有些对个性教育持否定态度的论者认为,个性教育的出发点是人而不是社会,是人的发展而

不是社会的发展,因而是人本主义的,是不可取的。其实,前面已经指出,个性教育并非主张单纯以人为教育的出发点,恰恰是主张以人与社会的统一为教育的出发点,如果有时也提以人为教育的出发点,那是因为这里所指的“人”,绝非抽象的、一般的人,而是具体的、现实的人;而只要是具体的、现实的人,就是社会的人,就是人与社会的统一。上述看法之所以会产生,与其说是对个性教育的误解,毋宁说是出于在人与社会、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的关系问题上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形而上学思维的偏见。

首先,如果认为教育的出发点似乎只能在人与社会、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之间作非此即彼的选择,那就势必会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马克思曾经告诫说:“首先应该避免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的存在物。”^③“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④可见,人与社会应该是统一的,既不能离开社会讲人,也不能离开人讲社会。人类社会发生发展的历史表明,人的出现与社会的产生是一致的,“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⑤,“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⑥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也是一致的。从人类历史的横截面看,新生代首先接受的总是既存的社会生活方式,因而是社会的发展决定人的发展;但是,既存的社会生活方式正是前人实践活动的产物,而新一代人作为能动的社会存在物,又将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超越现实,创造新的社会生活方式,因而又是人的发展决定社会的发展。事实上,没有单个人的发展,也就不会有“单个人的联合体——社会的发展。人的解放与社会的解放也是一致的,“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不能得到解放。”^⑦所以,那种把人与社会、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对立起来的观点是没有道理的。

其次,按照上述看法,似乎只有选择社会和社会发展作为教育的出发点才是唯一正确的。此即所谓教育的“工具论”价值观。诚然,教育作为人的社会化再生产活动,不可能不具有“工具”的价值,教育培养的人总是“社会人”,教育总要适应一定社会的需要。但是,如果片面地强调教育的社会工具价值,反对教育同时也应以人和人的发展为出发点,却可能越过真理的界限而产生一系列问题。第一,人作为社会存在物,人与社会

①《湖南教育》编辑部:《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概述》。

②苏霍姆林斯基:《给教师的建议》,杜殿坤译,第503~50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6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2~33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是互为主客体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人是社会的主体”。如果片面强调教育只是适应社会需要的工具,那么,教育所培养的人自然也只能是社会的工具,只能是没有主体性的社会选择的产物。任何一门学科的任何教学大纲只是包含一定水平一定范围的知识而没有包含活生生的儿童,任何思想品德教育也只是要求学生接受预定的种种社会性规范,于是学生完全成了无主体性的被塑造的对象,教育学成了制造“人”的“工艺学”,学校则成了按照统一规格制造“标准件”,但又往往产生大量“非标准”产品的低效益的工厂。能说教育完全不存在这样的弊病吗?第二,“社会需要”并不总是绝对地合理的,它本身就是历史地发展变化的。所谓社会需要,原本是个人的整体表现形式,它也只有通过每个人的活动与发展才能得以实现。在生产力发展有限、生产关系明显带有历史局限性的发展阶段,在“社会需要”的名义下,往往是少数人的发展以牺牲多数人的发展为代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已经创造了许多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利于人的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城乡、工农、脑体等社会差别的存在,社会关系的成熟和不完善,社会需要还不可能与每个人的发展需要相一致。面对这样的现实,教育作为培养人的活动,究竟是使人仅仅适应现在的社会需要,屈从于现存的关系,培养无历史自觉的工具,还是从现实条件出发,既承认现存关系对人的制约性,又充分发挥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的本质力量,培养有历史自觉的主人,通过人的发展去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完善,使社会需要逐步地并最终地与人的发展需要相一致。试比较这两种不同的教育价值观,究竟何者为优,结论应该是不言自明的。第三,教育如果只能是适应社会需要的工具,那么,人们不禁要问:社会需要又是为了什么?如果说社会需要就是为了社会,与社会的人和人的发展无关,那么,这样的“社会需要”,又从何谈起呢?如果说社会需要的目的性最终还是为了活生生的、现实的人的发展需要,那么,又为什么不能提教育以人和人的发展需要为出发点,而只能提以社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教材,离开‘现实的人’的活动,讲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似乎这种运动是无人身的(即无主体的)纯粹客体的运动”^①,看来,这种无主体的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也许正是“工具论”的教育哲学观的基础。

三、个性发展与集体主义

人的个性发展与坚持集体主义的关系问题,是需要澄清的又一个重要问题。长期以来,有些人总以为强调发展人的个性,就是提倡个人主义而贬损集体主义。这是对个性教育的一种莫大的误解。

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任何人都必定要同他人、同集体发生交往关系,人的个性发展绝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自我发展。个性的发展主要包括主体意识、独立人格、个性才能的发展,其中当然亦包括个人利益的获得。但是,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注定要同他人、同集体相对立,甚至产生所谓“无穷无尽的斗争”。恰恰相反,它们之间是可以统一的。一方面,在集体之外不存在个性发展的问题,不会有个性解放和自由的要求,“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所谓集体利益,其实就是所有集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它对个人来说并不是一种异己的东西,而恰恰是实现个人利益、个性自由的根本保障;个人越是把自己同集体融合在一起,以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个人的事业就越顺利、越兴旺,自我价值就越能充分实现,个性的发展也越迅速、越成熟。集体主义有时也会反对个人,那就是反对个人的非份要求,亦即反对个人主义,而这正是为了保护大多数人的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因此,那种要么把集体利益看成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要么把集体利益看成是排斥个人利益、排斥个性的观点是完全脱离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历史和现实的。另一方面,离开了个性的充分发展,也不会有生机勃勃的真正的集体。只有充分尊重每个成员的个人自由、尊严和权利,保障每个人的利益,充分发展每个人不同的个性,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发挥他个人的风格和作出他独特的贡献,集体才会充满生机和活力,才会有集体的凝聚力和集体主义意识的增长。

然而,也应该看到,个人与集体、个性发展与集体主义的统一与和谐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个人与集体、个性发展与集体主义之间就会发生对抗。一是集体的建立和存在是以侵犯个人的利益、亵渎个人的人格与尊严、剥夺个人的权利为基础。如果这样,集体主义就变成了集权主义和官僚主义,所谓集体也就成了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冒充的”、“虚假的”集体,而这样的集体,也必将因其是没有生命力的“一潭死水”而难以长久维持。一是个人陷入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某种盲目性,否认个人必须依赖于集体,要求个性绝对自由,或者以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侵犯集体利益,这就是

①赵家祥:《从‘现实的人’看人与社会的统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所谓个人主义。而个人主义不独危害集体，也危害自身，亵渎自我价值，削弱或扭曲个性发展，或者说使个性走上畸形发展的道路。由此也可见，个性发展与个人主义并非可以等同的一回事，集体主义的对立物是个人主义而绝非个性发展。个性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重要目标之一，就正是避免上述两种情况的发生，而坚持个人与集体、个性发展与集体主义的和谐与统一。

四、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

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的关系问题，是需要澄清的第三个问题。有人总觉得个性教育与全面发展教育是互相排斥、不能统一的，认为实施个性教育势必影响全面发展教育和人的全面发展。产生这种看法的原因，固然有对个性教育的理解问题，而更重要的则是对人的全面发展和全面发展教育的理解问题。

首先，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大工业的本性提出的要求，针对旧式分工和私有制条件下人的发展的片面化、畸形化，而作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发展的理想目标提出来的。未来社会“将是一个以各个人的自由发展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①。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人的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往往是同一意义，全面发展就是个性的全面发展，它是一个历史过程。

其次，是个性教育与全面发展教育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广泛地论述过生产劳动、智育、体育、德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等全面发展教育的问题，我们今天概括为德、智、体、美、劳几方面。这几方面作为培养人的基本素质要求，同个性教育的要求也是一致的，我们在前面提出的关于“确立主体意识，培养独立人格，发展个性才能”的个性教育的基本要求中，也明显地包含着智力、道德、身体、审美等要求在内。如果说个性教育同传统的所谓全面发展教育也有不同的话，那就是个性教育不主张把全面发展教育的要求变成“标准的模型”，要所有的人都就范；而主张教育、引导现实的有个性的人自己主动地去求得德、智、体、美诸方面的发展。个性教育也不主张要所有的人都德、智、体、美诸方面整齐划一地、均衡地发展，而主张每一个现实的有个性的人，既可以在这几方面均衡地发展，也可以在某一方面突出地发展，成为道德型的、科技型的、审美型的、理论型的、操作型的各种人才。

也就是说，个性教育主张遵循个性的多样性决定人才的多样性的规律，由教育对象的秉赋特长、志趣才能及性格特征决定其发展的方向。忽视人的多样性和硬把教育的任务放进对所有人都适用的一句话里面，那会是不可思议的粗枝大叶……把所有的人都整齐划一，把人嵌进标准的模型里，把人培养成一套狭窄的类型比培养不同类型的人容易得多。应该说，个性教育的提出，就是为了克服这一突出的弊病，真正实现教育的价值。

第三，在教育实践中，事实上相当普通地存在着这样的情况：对学生求全责备，要求学生学好每门学科，如果有一二门学科学得不好，即使其余学科成绩都优异，也被认为不是好学生。在各科程度不断提高，内容不断加深，作业、测验、考试频繁而紧张的重压下，广大学生被迫在追逐分数指标的崎岖小道上疲于奔命，穷于应付，而结果够得上“门门全优”好学生资格的人实在寥寥。学生的天赋、才能、特长、志趣在他尚未意识到时就被统统扼杀了，也不知道有多少中国的高斯、莫札特、爱因斯坦被窒息在摇篮里。我国40多年来的普通教育，是培养了大量的有用人才的，但是，作为一个有十多亿人口的大国来说，真正出类拔萃的世界性的一流人才实在不能算多，究其原因，恐怕就与这种“门门全优”的指导思想不无关系。个性教育“允许落后，鼓励冒尖”，“既允许学生在某些学科落后，而鼓励他发展个性，在另一些学科上冒尖，甚至可以达到高等学校一、二年级的水平。”^②这样，各种优秀人才方能脱颖而出，茁壮成长。“如果一百个人中有四分之一的人在数理化方面冒尖，全国二亿多中小学生就有五千万人的数理化水平达到比目前更高的水平；如果有十分之一的人在音体美方面冒尖，全国就有二千万人；如果各个学科都有几千万人冒尖，那我们民族的整体文化科学素质就高了。”^③由此可见，个性教育不是开放以后的什么“舶来品”，而实在应该说是我们自己那种追求“门门全优”的“物极必反”的产物；主张实施个性教育，也并非标新立异，而确确实实是着眼于振兴民族的“百年树人”之大计。

综上所述，个性发展与社会发展、与集体主义、与全面发展教育之间的关系，是既互相区别、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互相统一的辩证关系。只有坚持人的个性发展的辩证观，才能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提高整个民族的素质。

(责任编辑 肖庆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91页。

^② 1989.2.3《文汇报》：吕型伟：《为培养新型公民打好基础——对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的一些看法》。